

医学院

临床医学专业八年制（医学实验班）本科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为满足新时代社会需求和医学科技发展的需要，医学实验班旨在培养具有坚实的医学基础知识和熟练的临床诊疗技能，同时具有独立的科研创新能力，能够发现疾病的致病机理，改良现有的治疗手段，达到临床医学专业博士水平的高层次医学人才。具有以上各项能力的合格毕业生可成为国际或国内顶尖综合性医院从事临床医疗与临床科研的医学人才；可成为国际或国内一流医学院校或医学研究机构的科研人才；亦可成为国际或国内医疗卫生行政职能部门的管理人才。

二、培养要求

掌握扎实的基础医学知识。

掌握扎实的临床医学知识和临床基本技能。

具有严谨的科研思维，能够发现医学相关的科研问题，并运用现代生命科学技术方法分析问题解决问题。

具有熟练的中文、英文沟通能力。

具有高尚的医德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三、学制与学位授予

临床医学专业八年制（医学实验班）学制 8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十年。

授予临床医学博士学位（Doctor of Medicine, M.D.）。

四、基本学分要求

本科培养总学分为 395 学分，分为三阶段培养，第一阶段为第 1-3 学年共 172 学分，第二阶段为第 4-5 学年共 48 学分，第三阶段为第 6-8 学年共 175 学分。其中校级通识教育课程及环节 43 学分、自然科学基础课程 33 学分、生命科学基础课程 25 学分、基础医学课程 65 学分、暑期专业实践环节 6 学分、科研训练 48 学分、临床医学课程 79 学分、临床见习 48 学分、临床实习 48 学分。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分布

(一) 第一阶段课程（第1-3学年），共172学分

1. 校级通识教育 43 学分

具体课程修读要求详见附录“校级通识教育课程体系”。其中通识选修课限选8学分，要求学生在人文、社科、艺术、科学四大课组每个课组至少选修2学分。

2. 专业相关课程 129 学分

(1) 自然科学基础课程 33 学分 必修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备注
10421075	微积分B(1)	5	
10421084	微积分B(2)	4	选修
10421324	线性代数	4	
30160274	医学统计	4	
10430484	大学物理B(1)	4	不计学分绩
10430494	大学物理B(2)	4	
10440144	化学原理	4	
20440333	有机化学B	3	
20440201	有机化学实验B	1	
20440532	无机及分析化学实验B	2	
10450034	普通生物学	4	
10450042	普通生物学实验	2	

(2) 生物医学课程 90 学分 必修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备注
30450203	生物化学(1)(英文)	3	
30450213	生物化学(2)(英文)	3	
30450314	生物化学基础实验	4	
44000523	医学分子生物学(英文)	3	
30450322	分子生物学基础实验	2	
44000553	医学细胞生物学	3	
30450332	细胞生物学基础实验	2	
30450303	遗传学(英文)	3	
30450352	遗传学基础实验	2	
44000471	医学导论	1	
44000043	系统解剖学	3	
34000163	神经解剖学	3	
34000236	局部解剖学	6	
44000074	组织学	4	
34000542	人体胚胎学及发育生物学	2	

34000628	医学生理学	8	
34000572	医学生理学实验	2	
34000242	医学遗传学	2	
34000254	医学免疫学	4	
34000265	医学微生物学	5	
34000312	医学寄生虫学	2	
34000512	医学伦理学	2	
34000082	医学心理学	2	
34000308	病理学	8	
44000273	病理生理学	3	
34000286	普通药理学	6	
34000372	医疗仪器原理	2	

(3) 专业选修课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备注
10421084	微积分B(2)	4	选修
00740282	计算机程序设计基础 (Python)	2	选修
40450123	发育生物学	3	选修
40450353	认知的神经生物学基础	3	选修

注：以上为推荐选修课程，学生可根据兴趣选修其他课程。

3. 专业实践环节 6 学分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备注
24000013	社区医学实践	3	
34000553	基础医学综合实验	3	

4. 第一阶段考核标准、达标要求及分流办法

所有学生在第3学年春季学期初进行第一阶段考核（部分课程在第3学年春季学期末考核）。考核后分为以下A组、B组、C组三组。

A组：达到以下全部标准的学生归为A组，进入海外签约大学进行第二阶段学习。

- 1) 完成前3学年规定的所有必修课程（第3学年末考核）。
- 2) 前2年半必修课程绩点不低于3.00。
- 3) 必修课程中不及格或不通过科目不超过2门（含第3学年春季学期必修课程）。
- 4) TOEFL成绩不低于95分。
- 5) 清华大学医学院教授组面试合格。
- 6) 海外签约大学教授组面试合格。
- 7) 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并获奖学金。

说明：1) 必修课程不及格或不通过的科目必须重修后及格或通过并获得学分，每门课程限重修一次（体育课除外）。重修获得学分的课程按重修后成绩计算绩点。已经及格或通过的必修课程不得重修。

2) 如果第6学期必修课程出现不及格或不通过，取消出国资格。根据实际情况转为B组或者C组。第6学期成绩在毕业认定及学位授予时计入学业成绩。

B 组：未达到 A 组全部标准且达到以下全部标准的学生归为 B 组，进入清华大学医学类或生命科学类科研实验室进行第二阶段学习。

- 1) 完成前 3 学年规定的所有必修课程（第 3 学年末考核）。
- 2) 前 2 年半必修课程绩点不低于 3.00。
- 3) 必修课程中不及格或不通过科目不超过 2 门（含第 3 学年春季学期必修课程）。
- 4) $80 \leq \text{TOEFL 成绩} \leq 94$ 。
- 5) 清华大学医学院教授组面试合格。

说明：必修课程不及格或不通过的科目必须重修后及格或通过并获得学分，每门课程限重修一次（体育课除外）。重修获得学分的课程按重修后成绩计算绩点。已经及格或通过必修课程不得重修。

C 组：既未达到 A 组全部标准亦未达到 B 组全部标准的学生归为 C 组，将退出医学实验班项目。

学生须提出转专业申请，经各目标院系考核合格后，可转专业至生命科学学院或其他院系，并按相应学科的学位标准完成学业。如学生未能成功转专业至其他院系，将予以退学处理。

（二）第二阶段课程（第4-5学年），共48学分

1. 科研训练课程 48 学分（共 2 年，每年 24 学分，每 2 周 1 学分）必修

在海外一流大学医学院进行 2 学年的科研训练，目的是培养学生运用所掌握的基础知识和实验技能，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生物医学研究，培养探索精神和创新能力，同时培养学生的国际视野和英文学习交流能力，为未来在临床实践中开展创新研究打好基础。

除了参与实验室的研究工作，学生还应该参加外方签约大学专门为医学实验班制定的如临床见习等其他教育项目，具体细则由海外签约大学确定。

学生在海外学习期间必须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必须遵守海外大学的包括科研、知识产权及成果发表等方面的一系列学术和其他的规章制度。学生在海外科研训练期间做出的科研成果由清华大学医学院和外方签约大学共同拥有，同时该生在此期间的科研成果将成为其毕业论文的一部分。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备注
34000382	科研训练(1)	12	
34000392	科研训练(2)	12	
34000402	科研训练(3)	12	
34000412	科研训练(4)	12	

2. 第二阶段课程培养环节

A 组、B 组学生分别在海外签约大学和清华大学校内进行科研训练，培养环节和考核标准一致。

A 组学生要求在科研训练期间：

- 1) 课程学习：根据外方签约大学的具体协议细则选修外方专为医学实验班开设课程。
- 2) 学术活动：参加导师课题组的组会，并参加不少于 12 次的一级或二级学科学术活动。
- 3) 科研考核：每半年考核一次，成绩计入课程成绩，考核方式为公开壁报汇报或提交研究进度报告（根据外方签约大学具体协议细则）。
- 4) 学术报告：至少一次在 Tsinghua-Pittsburgh-Melbourne Joint-Symposium 中做壁报展示。

B 组学生要求在科研训练期间：

- 1) 课程学习：须选修至少 2 门（共 6 学分）生命科学相关课程。

- 2) 学术活动：参加导师课题组的组会，并参加不少于 12 次的一级或二级学科学术活动。
- 3) 科研考核：每半年考核一次，成绩计入课程成绩，考核方式为科研进展汇报，提交书面研究进展报告。
- 4) 学术报告：至少一次在 Tsinghua-Pittsburgh-Melbourne Joint-Symposium 中做壁报展示。

3. 证书授予：

在学生完成第二阶段学业后，经海外导师及签约大学确认，将被授予相应的海外大学证书。具体执行根据协议细则。完成前五年两个阶段全部学业，符合清华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标准者，将获得清华大学生物科学理学学士学位。

4. 第二阶段达标要求，达到以下全部标准可进入第三阶段学习

- 1) 修完第 4-5 学年规定的必修课程（48 学分），通过课程考核，完成各培养环节。
- 2) 完成科研训练论文书写，并经导师确认通过。

（三）第三阶段课程（第6-8学年），共175学分

1. 临床医学课程 79 学分 必修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备注
W4000418	诊断学	8	
W4000034	实验诊断学	4	
W4000044	放射诊断学	4	
W4000052	放射影像学	2	
W4000068	内科学	8	
W4000075	外科学	5	
W4000133	核医学	3	
W4000102	妇产科学	2	
W4000114	儿科学	4	
W4000123	神经病学	3	
W4000141	问诊查体强化训练	1	
W4000333	精神病学	3	
W4000275	中医学	5	
W4000283	眼科学	3	
W4000293	耳鼻喉科学	3	
W4000303	口腔科学	3	
W4000313	皮肤科学	3	
W4000091	变态反应学	1	
44000512	流行病学概览	2	
W4000251	临床流行病学	1	
W4000372	预防医学	2	
W4000081	临床药理学	1	
W4000362	肿瘤学	2	
W4000261	急诊医学	1	

W4000321	循证医学	1	
24000032	临床沟通	2	
40701161	社会医学	1	
44000501	物理医学与康复医学	1	
44000480	医学实验班毕业论文写作指导	0	考核类
44000460	医学实验班毕业考试	0	考核类
44000561	法医学	1	任选

2. 临床见习 48 学分（共 12 个月，每月 4 学分）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备注
W4000150	临床见习-内科	16	
W4000160	临床见习-外科	16	
W4000178	临床见习-妇产科	8	
W4000184	临床见习-儿科	4	
W4000194	临床见习-神经科	4	

3. 临床实习 48 学分（共 12 个月，每月 4 学分）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备注
W4000200	临床实习-内科	16	
W4000210	临床实习-外科	16	
W4000428	临床实习-妇产科	8	
W4000234	临床实习-儿科	4	
W4000244	临床实习-神经科	4	

4. 第三阶段达标要求

完成第 6~8 学年规定的所有必修课程。

六、导师制度

为使学生得到个体化教育及连贯性指导，医学实验班实行分阶段导师制度，具体如下：

1) **第一阶段——启蒙导师制度。**在第一阶段学习理论知识的同时，初步了解接触医学科学研究的实施与发展。采取师生双向选择方式于第二学年确定启蒙导师，学生根据导师的安排参加实验室学习。启蒙导师关系的建立不严格，学生可以随着课程学习的深入根据兴趣转换导师。

2) **第二阶段——海外-清华双导师制度。**进入第二阶段学习的学生需在签约海外大学中选择一个实验室/项目进行为期两年的科研训练。一旦访问学生的科研意愿被指导委员会接受，此学生将会被指定一位外方签约大学的指导教师（海外导师）和一位清华大学的指导教师（基础导师），采取“双导师制”，共同负责指导和监督学生的科研进展。根据学生研究方向，基础导师与启蒙导师可以为同一个人。

3) **第三阶段——基础-临床双导师制度。**在第三阶段的临床课程教学过程中，为加强学生的临床思维，让学生了解临床科学研究的过程与特点，将为医学实验班学生加配临床导师。学生根据公布具有临床导师资格的候选人名单及个人简介，在师生双向选择的基础上，于第六学年确定第三阶段临床导师。

一般情况下每位学生有两位清华大学导师，即基础导师与临床导师，学生需在两位导师的共同

指导下完成毕业论文。两位导师中至少有一人为博士生导师。

七、毕业论文与论文答辩

1. 毕业论文的书写：

1) 毕业论文应是系统完整的学术论文，应反映出学生在相关科学领域或医学专业技能方面取得原创性的学术成果，且具备了独立从事相关领域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应在导师组的指导下由学生独立完成。

2) 毕业论文由两部分组成：第二阶段海外科研训练科研成果和第三阶段临床医学科研成果。两部分的研究方向与内容不强制要求一致。

3) 论文应符合以下标准：选题具有创造性、意义与价值；采用的研究方法符合科学性、且论证合理；论文结果具备可信性；引用文献具有前沿性；内容应包括对已有学术观点与理论的介绍和对本领域科研发展趋势的分析；反映出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水平；写作逻辑清晰与语言表达明确。

4) 毕业论文“结果”部分所占篇幅应不低于整体篇幅的 1/3，具体格式参见《清华大学医学实验班（八年制）毕业论文写作指南》。

2. 同行专家评阅：

在毕业论文基本完成后，需接受同行专家评阅。每本论文有 3 名相关领域评阅人，评阅采取百分制，论文成绩取平均值。3 名评阅人中有 1 人打分不及格或不同意答辩，则取消毕业论文答辩资格。

3. 毕业论文答辩：

毕业论文经同行专家评阅全部通过后，学生需对毕业论文内容进行答辩。答辩方式一般采取公开答辩。答辩结果评定采取百分制，成绩取各答辩委员分数的平均值。

4. 成绩记录：

同行专家评阅分数和论文答辩分数各占 50%，计入“医学实验班毕业论文写作指导（课号 44000480）”，该成绩占最终学业成绩的 10%。

八、毕业考试

临床医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综合学科，在我国的临床医学培养体系中，毕业考试一致被认定为合理有效的教学质量监控方法。考试包括笔试与实践考试两部分，其中实践考试又分为对真实病例的床旁面试和模拟人型的技能操作考试。

1) 笔试范围：临床医学综合：内科学（含传染病学）、外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神经病学、精神病学。

2) 床旁面试：由各科室主治医师组织，通过抽签方式抽取标准病人，考核病史采集、体格检查、病历书写等基本技能；由抽中科室教授、副教授组（至少三名）面试考核学生对疾病的基本知识掌握情况；诊断、鉴别诊断、治疗方案、预后评估等综合分析能力；与病人及家属沟通等临床处理能力。

3) 操作技能：考核学生的临床操作技能。

4) 成绩记录：原始成绩为百分制，笔试占 50%，床旁面试与操作技能占 50%。考试成绩根据清

华大学规定转换为等级制计入“医学实验班毕业考试（课号 44000460）”，该成绩占最终学业成绩的10%。

九、学业成绩

- 1) 学业成绩由五部分成绩按比例组成，具体分配如下：

	占学业成绩比例
第一阶段绩点	30%
第二阶段绩点	20%
第三阶段绩点	30%
毕业论文写作与答辩（等级制）	10%
毕业考试（等级制）	10%

- 2) 各阶段绩点计算公式如下：

$$\text{各阶段绩点} = \frac{\sum (\text{等级制成绩} \times \text{学分})}{\sum \text{学分}}$$

- 3) “等级制成绩”指培养方案内的必修课程成绩，其中记录“P/F”的课程不计入；选修课程成绩不计入。

附录： 校级通识教育课程体系

校级通识教育课程体系由思政课、体育课、外语课、写作与沟通、通识选修课构成，共46学分，适用大部分专业，具体要求如下。特殊专业或院系对通识教育课程体系的特殊要求详见各专业培养方案。

校级通识教育 46学分

(1) 思想政治理论课 必修 17 学分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10680053	思想道德与法治	3学分
10680011	形势与政策	1学分
1061019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学分
1061020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4学分
10680032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1）	2学分
10680042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2）	2学分
10680022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2学分

注：**港澳台学生必修**：思想道德与法治，3学分，其余课程不做要求。

国际学生对以上思政课程不做要求。

(2) 体育 4 学分

第1-4学期的体育(1)-(4)为必修，每学期1学分；第5-8学期的体育专项不设学分，其中第5-6学期为限选，第7-8学期为任选。学生大三结束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需完成第1-4学期的体育必修课程并取得学分。

本科毕业必须通过学校体育部组织的游泳测试。体育课的选课、退课、游泳测试及境外交换学生的体育课程认定等请详见学生手册《清华大学本科体育课程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3) 外语（一外英语学生必修8学分，一外其他语种学生必修6学分）

学 生	课 组	课 程	课程面向	学分要求
一外英语学生	英语综合能力课组	英语综合训练（C1）	入学分级考试 1 级	必修 4 学分
		英语综合训练（C2）		
		英语阅读写作（B）	入学分级考试 2 级	
		英语听说交流（B）		
		英语阅读写作（A）	入学分级考试 3 级、4 级	
		英语听说交流（A）		
	第二外语课组	详见选课手册	限选 4 学分	
	外国语言文化课组			
	外语专项提高课组			
一外小语种学生		详见选课手册		6 学分

公外课程免修、替代等详细规定见教学门户-清华大学本科生公共外语课程设置及修读管理办法。

注：**国际学生**要求必修 8 学分非母语语言课程，包括 4 学分专为国际生开设的汉语水平提高系列课程及 4 学分非母语公共外语课程。

(4) 写作与沟通课 必修 2 学分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10691342	写作与沟通	2

注：**国际学生**可以高级汉语阅读与写作课程替代。

(5) 通识选修课 限选 11 学分

通识选修课包括人文、社科、艺术、科学四大课组，要求学生每个课组至少选修 2 学分。

注：**港澳台学生**必修中国文化与中国国情课程，4 学分，计入通识选修课学分。

国际学生必修中国概况课程，1 门，计入通识选修课学分。

(6) 军事课程 4 学分 3 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备注
12090052	军事理论	2 学分	
12090062	军事技能	2 学分	

注：**台湾学生**在以上军事课程 4 学分和 台湾新生集训 3 学分中选择，不少于 3 学分。

国际学生必修国际新生集训课程。

医学院

临床医学专业八年制（医学实验班）本科指导性教学计划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数	先修及其它说明
12090052	军事理论	2	3周	
12090062	军事技能	2		
12530033	台湾新生集训	3	3周	也可选军事课程

 第一学年

秋季学期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先修及其它说明
10720011	体育(1)	1	2	
14201002	英语(1)	2	2	
10680053	思想道德与法治	3	2	
10680011	形势与政策	1	1	
10421075	微积分B(1)	5	5	
10421324	线性代数	4	4	
10440144	化学原理	4	4	
10450034	普通生物学	4	4	
10450042	普通生物学实验	2	3	
44000471	医学导论	1	1	
	通识课程	2	2	见全校选修手册
	建议修读学分	29	31	

春季学期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先修及其它说明
10720021	体育(2)	1	2	
14201012	英语(2)	2	2	
1061019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2	
30160274	医学统计	4	4	
10430484	大学物理B(1)	4	4	不计学分绩
20440333	有机化学B	3	3	
20440201	有机化学实验B	1	2	
20440532	无机及分析化学实验B	2	4	
30450203	生物化学(1)(英)	3	3	
44000043	系统解剖学	3	4	

	通识课程	2	2	见全校选修手册
	建议修读学分	28	32	

*说明:

大学物理B(1)是选修课,不计入学分绩。但它是大学物理B(2)的先修课,因此需要选修并认真学习。

第二学年

秋季学期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先修及其它说明
10720031	体育(3)	1	2	
14201022	英语(3)	2	2	
1061020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4	3	
10430494	大学物理B(2)	4	4	大学物理B(1)为先修课
30450213	生物化学(2)(英文)	3	3	
30450314	生物化学基础实验	4	6	
34000163	神经解剖学	3	3	
34000542	人体胚胎学及发育生物学	2	2	
44000074	组织学	4	5	
	通识课程	2	2	见全校选修手册
	建议修读学分	29		

春季学期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先修及其它说明
10720041	体育(4)	1	2	
14201032	英语(4)	2	2	
10680032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1)	2	2	
10680022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2	2	
44000523	医学分子生物学(英文)	3	3	
30450322	分子生物学基础实验	2	3	
30450303	遗传学(英文)	3	3	
30450352	遗传学基础实验	2	3	
30450332	细胞生物学基础实验	2	3	
34000628	医学生理学	8	8	
34000372	医疗仪器原理	2	2	
	通识课程	2	2	见全校选修手册
	建议修读学分	33		

夏季学期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数	先修及其它说明
24000013	社区医学实践	3	3周	
34000553	基础医学综合实验	3	3周	

10680042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2)	2	2	
	建议修读学分	6	6周	

第三学年

秋季学期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先修及其它说明
10720110	体育专项(1)	/	2	
34000236	局部解剖学	6	8	
34000242	医学遗传学	2	2	
34000254	医学免疫学	4	8	
34000265	医学微生物学	5	6	
34000572	医学生理学实验	2	3	
44000553	医学细胞生物学	3	3	
	通识课程	2	2	见全校选修手册
	建议修读学分	24	34	

春季学期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先修及其它说明
10720120	体育专项(2)	/	2	
34000082	医学心理学	2	2	
34000512	医学伦理学	2	2	
34000312	医学寄生虫学	2	2	
34000308	病理学	8	8	
44000273	病理生理学	3	3	
34000286	普通药理学	6	6	
	通识课程	2	2	见全校选修手册
	建议修读学分	25	27	

夏季学期

准备出国科研训练

*说明:

1. 由于课程设置多, 学业任务较重, 不建议也不鼓励学生修双学位。
2. 海外科研训练要求: 修完第一至三学年要求的所有课程 (173学分), 前两年半必修课程绩点不低于3.00分, 前三年必修课程不超过2门因不及格重修而获得学分 (体育课除外), TOEFL成绩不低于95分, 通过清华大学医学院教授组面试, 通过国外大学教授组面试, 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并获取奖学金资助。第六学期必修课没有不及格和不通过, 否则取消海外科研训练资格。
3. 清华校内科研训练要求: 修完第一至三学年要求的所有课程 (173学分), 前两年半必修课程绩点不低于3.00分, 前三年必修课程不超过2门因不及格重修而获得学分 (体育课除外), TOEFL成绩不低于80分, 通过清华大学医学院教授组面试。

4. 必修课程不及格或不通过的科目必须重修后及格或通过并获得学分，每门课程限重修一次（体育课除外）。重修获得学分的课程按重修后成绩计算绩点。已经及格或通过必修课程不得重修。
5. 公选（任选）课程可以出现不及格，学生不获得学分。

第四学年

秋季学期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数	先修及其它说明
34000382	科研训练（1）	12	24周	
	建议修读学分	12	24周	

春季学期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数	先修及其它说明
34000392	科研训练（2）	12	24周	
	建议修读学分	12	24周	

第五学年

秋季学期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数	先修及其它说明
34000402	科研训练（3）	12	24周	
	建议修读学分	12	24周	

春季学期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数	先修及其它说明
34000412	科研训练（4）	12	24周	
	建议修读学分	12	24周	

夏季学期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先修及其它说明
W4000418	诊断学（第一部分）	4	60	
	建议修读学分	4	60	

*说明：

第四、五学年于海外进行科研训练学生须按要求学习海外院校为医学实验班开设的课程；在清华校内进行科研训练的学生须选修至少2门（共6学分）生命科学相关课程。

第六学年

秋季学期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先修及其它说明
W4000418	诊断学（第二部分）	4	60	
W4000034	实验诊断学	4	60	
W4000044	放射诊断学	4	60	
W4000052	放射影像学	2	32	
W4000068	内科学	8	120	
W4000075	外科学	5	80	
W4000081	临床药理学	1	20	
W4000091	变态反应学	1	18	
	建议修读学分	29	450	

春季学期（开学至 4 月 30 日止）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先修及其它说明
W4000102	妇产科学	2	26	
W4000114	儿科学	4	58	
W4000123	神经病学	3	48	
W4000362	肿瘤学	2	32	
44000512	流行病学概览	2	40	
W4000133	核医学	3	40	
W4000141	问诊查体强化训练	1	1周	
	建议修读学分	17	284	

临床见习（一年）

本学年从5月1日起至次年4月30日止，进行临床见习轮转整一年。

- 见习为全日制学习，轮转期间无寒暑假，部分理论课程学习安排在周末进行。
-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照各个科室规定执行，如遇带教住院医师值班，须跟随值班。
- 周末安排按照各个科室规定执行，如遇带教住院医师值班，须跟随值班。
- 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神经科小讲课，外科小组巡诊、CPC、英语巡诊、影像巡诊必须参加，计入相应科室的见习成绩。
- 详细信息见《见习手册》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先修及其它说明
W4000150	临床见习-内科	16	4个月	
W4000160	临床见习-外科	16	4个月	
W4000178	临床见习-妇产科	8	2个月	
W4000184	临床见习-儿科	4	1个月	
W4000194	临床见习-神经科	4	1个月	
	建议修读学分	48	12个月	

第七学年

秋季学期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先修及其它说明
40701161	社会医学	1	16	
W4000251	临床流行病学	1	20	
W4000261	急诊医学	1	20	
44000561	法医学	1	16	任选课
	建议修读学分	3	72	

注：本学期课程是在见习期间同步进行

春季学期（下半学期自5月1日至7月中旬）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先修及其它说明
W4000275	中医学	5	80	
W4000283	眼科学	3	50	
W4000293	耳鼻喉科学	3	50	
W4000303	口腔科学	3	40	
W4000313	皮肤科学	3	40	
W4000321	循证医学	1	20	
44000501	物理医学与康复医学	1	20	
	建议修读学分	19	300	

第八学年

临床实习

本学年从7月1日始至次年6月30日止，进行临床实习轮转12个月。

- 实习为全日制学习，轮转期间无寒暑假。
- 见习轮转过科室实习不再轮转。
-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照各个科室规定执行，如遇带教住院医师值班，须跟随值班。
- 周末安排按照各个科室规定执行，如遇带教住院医师值班，须跟随值班。
- 详细信息见《实习手册》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先修及其它说明
W4000200	临床实习-内科	16	4个月	
W4000210	临床实习-外科	16	4个月	
W4000428	临床实习-妇产科	8	2个月	
W4000234	临床实习-儿科	4	1个月	
W4000244	临床实习-神经科	4	1个月	
	建议修读学分	48	12个月	

秋季学期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先修及其它说明
44000493	精神病学	3	50	
24000032	临床沟通	2	27	
W4000372	预防医学	2	34	
	建议修读学分	7	111	

春季学期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先修及其它说明
44000480	医学实验班毕业论文写作指导	/	16	
44000460	医学实验班毕业考试	/	16	

注：本学年课程是在实习期间同步进行